

第一科

文書

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收到

事由 准社會部咨解釋民眾團體組織中之婦女會附屬各級組織綱要所列之婦女會之區別特飭知照由

附 件 仰 遵 行

擬 辦

馮以信觀

紅雲年 榮祥 馬元愷

批 示

李 允 六

湖北省政府代電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社字第四二三號

建設廳

一准社會部組五字第二〇六六九號咨案准行政院

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忠字第三三七六號通知以據湖南省政府呈請

解釋民眾團體組織中之婦女會附屬各級組織綱要附圖所舉婦女

38660

27721

會區別一案奉諭交社會部議復茲因囑查照辦理等由查民衆團體之
組織中之婦女會而縣級組織綱要所列之婦女會名稱雖同系統各異
前此係民運系統內有級數之婦女團體後此乃配合標甲制度之婦女組
織縣級組織綱要內之婦女會雖已奉令緩辦依據婦女會組織綱
規定所組織之婦女會及其工作仍應照常進行除簽復并分別函咨外相
應咨請查照等由二除咨復外仰即知照施行此咨
文民社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實